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88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伶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陳俊翰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10 偵字第6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周伶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7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  
18 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  
19 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已與告訴人  
20 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查，被  
22 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刑  
24 章，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信經此偵審教訓，  
25 已足收警惕之效，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  
26 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另被告業已  
27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若再予  
28 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9 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陳玟蒨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6000號

18 被 告 周伶穎 女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號

20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1 5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周伶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16時  
27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家樂福-中和中山  
28 店」，徒手竊取陳列架上的柳丁1袋、蒲燒鰻片1盒、家樂福  
29 草蝦1盒、日本小白兔暖暖包1袋、吳獨麵蘆薈藍藻麵+麻油  
30 薑香醬1袋及洽洽香瓜子1袋，藏匿在其手提袋內，得手後僅  
31 至結帳櫃檯結算豆漿1罐，即離去。

01 二、案經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  
02 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一）被告周伶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告  
05 訴代理人吳曼謙於警詢時之指訴，（三）「家樂福-中和中  
06 山店」店內監視器截圖暨遭竊食材之照片1份，（四）消費  
07 明細單1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8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吳宗光